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

开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具体调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取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由牵头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PPP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债务。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届时的具体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一次或分期公

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担保安排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承销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牵头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债务。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超短期融资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申报事宜；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届时的具体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超短期融资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公司提供承销服务。公司授权董事长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承销

事项并签订相关协议。

九州证券与公司股东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上述公司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88,210,574股股份，占总股本6.70%）同受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九鼎集团”）控制，同时公司董事白斌先生亦在九鼎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因此，九州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关联董事白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侨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不超过0.35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不高于LIBOR（伦敦同业拆借利率）+1%；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6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